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97號3樓
聯絡人：戴素枝
電話：(02)2757-5949
傳真：(02)2757-5998
電子郵件：Selena_SC_Tai@manulife.com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宏投字第11400000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公司經理及總代理之「宏利臺灣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宏利亞太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宏利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安本基金—環球動力股息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將加註高股息之相關警語，並自114年2月27日（含）起生效，特此通知。

說明：

一、由於「宏利臺灣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宏利亞太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宏利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安本基金—環球動力股息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基金名稱含有「入息」、「股息」及「股息收益」等可能引起投資人對股息發放有所期待之文字，故依據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中信顧字第1130055428號函令檢送之最新「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規定，於基金中文名稱加註以下警語。

二、基金中文名稱之變更如下：

- (一)「宏利臺灣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變更後基金名稱及警語「宏利臺灣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二)「宏利亞太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變更後基金名稱及警語「宏利亞太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三)「宏利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變更後基金名稱及警語「宏利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四)「安本基金－環球動力股息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變更後基金名稱及警語「安本基金－環球動力股息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三、相關警語之變更生效日為114年2月27日（含當日）。

四、隨函檢附致投資人通知信及基金中文名稱及警語變更前後對照表供參。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副本：

總經理 王俊傑

「
筆
章

